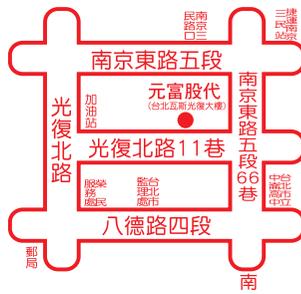


10541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證券代號：3064)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76、278、282、288、605、672、承德幹線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5快、668、675、711、棕10
紅25、南京幹線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啟

152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15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R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152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15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號 152-

股東戶名		股東原留印鑑	啓用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	國籍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 變更處 □□□		
通訊處	□□□ 變更處 □□□		
※請詳填『股東印鑑卡』資料、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未成年股東14歲以下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股東印鑑卡資料若有修正，請加蓋印鑑。			

※若未檢附身分證影本者，視為不合格件，亦不做退件處理。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105410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15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114-1(152)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全面改選董事案。 5.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貴股東惠鑒：

- 訂定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R樓，舉行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整，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本次股東會採實體方式召開。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4.董事酬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案。(三)討論事項：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四)選舉事項：1.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1.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六)臨時動議。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珩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國泰、珩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有順、珩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伶】、【獨立董事：陳致成、林群賢、陳國坤、郭谷彰】，候選人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19日至114年6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14年5月16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3064)。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5月18日至114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投票。
- 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字0060號
元富證券(股)公司TEL:(02)2768-6688
郵寄委託書(附件)應作貼付郵票